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天为[评]字 24-11-06 号</p>
<p>项目简介 (含图片)</p>	<p>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桐昆集团的一家精细化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 299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亚芬。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化纤纺织油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 23500 吨表面活性剂、化纤油剂项目位于整个厂区西侧部分，已于 2011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年产 40000 吨差别化涤纶纺丝油剂及配套项目位于整个厂区东侧部分，已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p> <p>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氮气、环氧乙烷（简称“EO”）、环氧丙烷（简称“PO”）、对甲苯磺酸、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双氧水。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可知，企业一期厂区 EO/PO 罐区单元、二期厂区 EO/PO 罐区单元均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均为二级。</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4.11 至 2025.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2